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8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沈美卿

被 告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祐誠